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功玉: 陈功玉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牟小容: 牟小容

